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开源证券与昂盛达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4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对昂盛达的培训情况	17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7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7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18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盛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昂盛达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昂盛达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昂盛达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昂盛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昂盛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昂盛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昂盛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昂盛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昂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昂盛达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昂盛达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

要求，对昂盛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昂盛达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昂盛达成立后，发生两次增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诸葛骏、诸葛炼、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6月，昂盛达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5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4日对昂盛达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冯永涛、王潇斐、苏晓慧、王灵、于瑞钦、崔琴、盛平。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开源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昂盛达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将作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昂盛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昂盛达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昂盛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盛达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3年01月18日，昂盛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8658258C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81,360.36元、26,212,967.0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25%、95.4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10,708.14元、9,672,250.5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8,538,540.35元，净资产20,130,697.78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和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昂盛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昂盛达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昂盛达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1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1,360.36 元、26,212,967.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25%、95.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昂盛达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之日,昂盛达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含本金和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昂盛达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之日，昂盛达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07 万元和 967.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24

万元和 945.54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1177.78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昂盛达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昂盛达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核批准再次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连续 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东莞昂盛达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 办公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东莞昂盛达与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GF-2014-0171）的约定，上述物业属于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根据《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园区的入住企业在考核期内（即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三年内）需要达到相应的税收效益承诺保证，即入驻 3 年内年平均税收达到每平方米 300 元的承诺条件，否则将需要补偿购房差价（4,267.02 元/每平方米）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诸葛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子公司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 号办公房产需补差价和支付违约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由本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

遭受的所有损失。

若将来公司未能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将会对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17 家，报告期内，2023 年、2022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2%、78.06%，如果未来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亦将随之加大，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要求。若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此外，对于新开拓市场，若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与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较好磨合，则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发展缓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诸葛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权，通过昂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而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所处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化升级研发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无法跟上客户日益上升的技术要求，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外协加工的管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工序通过委

托外协的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因外协厂商加工问题导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在外协厂商筛选及产品质量把控方面无法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引起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为 96.1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78.85%。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六、对昂盛达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昂盛达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昂盛达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昂盛达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